

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梅市市监〔2023〕41号

关于梅州市市场监管领域“四新”经济实行 “观察期”包容审慎监管的指导意见

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市局机关各科室、园区分局、所属各事业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国务院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，打造我市一流营商环境，主动适应新技术、新产业、新业态、新模式经济（以下简称“四新”经济）发展需要，根据《梅州市关于推进包容审慎监管的工作方案》要求，结合市场监管工作实际，制定本指导意见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

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认真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工作部署，全面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振兴发展先行区，推动梅州苏区加快振兴，强化放管服结合，完善创新监管方式，包容扶持“四新”经济市场主体不断发展壮大，打造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普遍认可的一流营商环境，推动我市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坚持鼓励市场创新，包容审慎监管；严守安全底线，依法依规监管；坚持宽严并济、法理相融公正执法。除涉及市场监管领域食品、药品、特种设备、工业产品质量“四大安全”外，为“四新”经济在发展壮大的“观察期”“包容期”内（自市场主体登记设立之日起2年内）提供包容有度、审慎监管的成长空间。

三、主要措施

（一）打造宽松包容的市场准入环境

1.放宽新兴产业市场主体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登记条件。全面实行住所（经营场所）自主申报承诺制，推行一照多址和一址多照，便利创新创业。

2.深化涉企审批服务改革。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，以政府职能转变为核心，将多业态经营涉及的多项许可事项与营业执照一次申请、并联审批，进一步破解新兴产业市场主体“准入不准营”难题。

3.支持新兴产业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。从便捷业务办理、加强金融支持、强化人才支撑等方面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，持续激发新兴产业个体工商户的发展活力和竞争活力。

4.实行“容缺登记”机制。凡不涉及前置许可的“四新经济”重点企业在办理登记时，提交的申请材料不存在关键性材料缺失或实质性错误、符合法定形式的，经申请人作出按期补正的书面承诺后，登记机关可先登记。

5.推行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。依托国家局公布的经营项目分类标准，由申请人按照关键字进行条目搜索，自主勾选申报，有效解决经营范围申请填报难、表述不规范、标准不一致等问题。

6.开通“四新”经济重点企业“绿色通道”。建立四新经济重大项目服务机制，满足企业个性化登记需求，为“四新经济”重点企业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注册登记服务。

7.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。全面清理方案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，保障“四新”经济市场主体公平有序参与市场竞争、同等受到法律保护。

（二）建立能动审慎的日常监管机制

8.规范涉企检查事项。对“四新经济”市场主体实行结合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分级分类差异化监管、精准检查，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等特殊行业、重点领域外，减少对“四新经济”市场主体的抽查比例和频次，对企业

“进一次门、查多项事”，实现监管效能的最大化、监管成本的最优化、对市场主体干扰的最小化。

9.合理适用信用约束机制。进一步完善失信主体的法律救济机制，规范信用信息的修复和异议处理程序。对于依法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的个案，不纳入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范围。

10.推行非现场监管。充分运用“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和行政执法监督网络平台”的非现场执法系统，积极探索推行以远程监管、移动监管、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方式。能运用无人机、监控大数据系统等信息化手段实现监管的，尽量减少上门检查。

（三）构建重点行业的多元监管机制

11.对于新兴工业产品制造业，加强法律法规指导，鼓励制定执行高于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的先进团体标准或企业标准，促进“四新”经济市场主体提升产品质量水平。

12.鼓励和支持“四新”经济市场主体参与国际、国家和行业标准制修订，推动社会团体制定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团体标准，推动企业自我声明公开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，引导企业将科技成果向技术标准转化。

13.鼓励和支持食品行业“四新”经济创新发展。对于餐饮行业，推动“互联网+明厨亮灶”信息化建设，打造线上信用评价信

息公开系统，通过网络公开后厨监控视频，以量化等级评定作为餐饮单位食品安全信用信息评价指标，探索社会评价、共治机制。对于食用农产品和湿米粉制售行业，建立农贸市场、销售者、消费者的多元参与的规则协商、权益保障和风险管控协作机制。

（四）建立合理容错的处罚惩戒机制

14.审慎实施行政处罚。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，宽严并济、法理相融，按照有关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；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一般不予行政处罚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，不予行政处罚（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）；对符合规定从轻、减轻处罚情形的，依法予以从轻、减轻处罚。

15.审慎实施行政强制措施。采用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，不实施行政强制措施。能够通过提取复制件、影印件、视听资料等资料或者利用互联网信息系统、设备等其他方式收集、固定证据的，一般不通过查封、扣押行政强制措施的方式收集、固定证据。

四、组织保障

（一）提高认识

深刻认识对“四新”经济实施包容审慎监管的重要意义，加强统筹协调，充分发挥市场监管职能作用，努力提升社会共治水平，

积极营造新兴产业发展需要的市场氛围，促进我市新兴产业健康快速发展壮大。

（二）确保成效

各单位要积极落实措施，不断完善和创新，提高监管的包容性、精准性和协同性，加强宣传力度，善于总结经验，定期向市局对口业务科室报送相关工作情况，确保包容审慎监管取得实效，为我市全面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振兴发展先行区，推动梅州苏区加快振兴注入新动力。

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5月9日

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5月9日印发

校对：尤秉睿